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61664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0日

商 标

BAKAY

申 请 人 尼扎洪·艾力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浩罕乡振兴村1组857号

代理机构 新疆滴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凉粉（食用淀粉制品）；咖啡；方糖；凉皮（面粉制品）；细白砂糖；蜂蜜；面包；饅；面条